

辩护律师或无辩护律师当事人 州律师公会编号：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市： 州： 邮编： 电话号码： 传真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	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
加州高等法院, 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市和邮政编码： 分院名称：	
上诉人： 被上诉人：	
保密专用封面页—关于辅助生殖的亲子关系诉讼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
致法院书记员： 附有“**保密专用封面页**”的文件以及在本案中所有后续提交的文件(除最终判决的文件外)都必须保存在一个保密的法庭档案中。

说明
上诉一方必须 a. 填写第 1 项和第 2 项内容。根据《家庭法规》第 7613 条或第 7630(f) 条或第 7960-7962 条的规定, 在涉及辅助生殖亲子关系的诉讼或程序中, 所填写的内容有助于查明问题; b. 在表格中签名并注明日期; 以及 c. 以填写好的表格作为最初提交给法院书记员的文件的封面。
关于查验和拷贝记录的限制
除最终判决外, 与诉讼或程序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都是保密的。 只有以下人员可以进行查验与拷贝 a. 各方当事人或其代理律师; b. 根据各方当事人出具的授权书行事的代理人; c. 根据双方律师出具的授权书行事的代理人 (注: 在授权代理人查验与拷贝永久记录之前, 律师向其代理人出具的授权书必须明确其已获得当事人的同意); d. 符合《家庭法规》第 17000(h) 条定义的任何地方性儿童抚养机构, 适用于确定亲子关系和执行儿童抚养令的目的; e. 除上述主体外, 所有根据法院出于正当理由下达的指令行事的主体。

- 此行动或程序根据特定法律法规 (请具体说明), 旨在确定涉及辅助生殖的亲子关系:
 - 《家庭法规》第 7613 或 7630(f) 条内容。
 - 《家庭法规》第 7960-7962 条内容。
- 以下文件在归档时会附上本封面 (请具体说明):
 - 《关于确定亲子关系的申请书》(《表 FL-200》)
 - 《关于庭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申请法院核准: 亲子关系鉴定》(表 FL-240)
 - 其他 (请在下文明确说明):

日期: _____

(键入或打印姓名)

(申请人或申请人代理律师签名)